山东公司 2027-2029 年杂散电流干扰评价框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NM）

一、招标人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公司 2027-2029 年杂散电流干扰评价框架项目（招标编号：TC26060NM），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为 100%自筹，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山东分公司所辖范围内管道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价、杂散电流干扰整治后评价、阴极保护有效性评价、阴极保护系统完整性评价等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拟开展山东公司 2027-2029 年杂散电流干扰评价框架招标工作。

2.2 招标范围：

山东分公司所辖范围内，单项采购额度或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采购的额度含税价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管道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价、杂散电流干扰整治后评价、阴极保护有效性评价、阴极保护系统完整性评价项目。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服务地点：山东省内。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授标原则：设定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为 N。当 N≥4 时，推荐综合得分前 4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人；当 N=3 时，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 2 名为中标人；当 N≤2 时，本项目招标失败。

2.7 框架使用原则：公司所辖业务范围，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授予合同。按照各作业区提出的项目需求报送顺序，按照招标阶段 3 家或 2 家承包商的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由第一名到最后一名的顺序依次授予合同，并依照此原则循环。建立考核机制，承包商拒不接受项目分配的，框架协议终止，不再向该承包商授予单项合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3.3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长输油气管道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价或杂散电流干扰整治后评价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体现主要内容相关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以及对应发票（可提供部分合同金额）的扫描件、发票在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的查询截图，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4 信誉要求

3.4.1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响应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4.2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投标文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

3.4.3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注：上述网站查询以评审时采购评审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投标人存在上述问题的将被否决。

3.4.4 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或虽

然被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但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3.4.5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一经查实有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国家管网集团供应商黑名单。须提供对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将被否决。

3.5 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评审机构核发。

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 1 项长输油气管道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价或杂散电流干扰整治后评价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体现主要内容相关页、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合同中不能体现，须额外提供业主出具的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以及合同对应发票（可提供部分合同金额）的扫描件（没有国家税务总局盖章的发票属于无效发票）、发票在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上的查询截图，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定。

③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2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评审机构核发。

3.5.3 其他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签约双方、有效期）以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本项目以上人员岗位不可拟派退休返聘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不可替换人员，除不可抗力或人员丧失职业资格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山东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无亲属，或无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山东公司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并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

3.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4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8:00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8: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4.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的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3 投标人须同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注册并登录搜索本项目（此平台无须下载文件、无须办理 CA，否则将产生费用无法退还，后果自负），选择在线购买招标文件（选择电汇标书款，立即支付，弹出窗口关闭即可无须扫码支付），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即可生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8:3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8: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

.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

联　　系　　人：　庞洪晨

电　　　　话：　0531-595258[illegible]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　　系　　人：　韩铭、李博涵、胡建飞、付强

电　　　　话：　15333136127、13998326816

电 子 邮 件：　hanming@cntcitc.com.cn